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財務管理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二、民法總則大意

—作答注意事項—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單選題【共50題，每題2分，共100分。答錯不倒扣】

1. 依民法第12條規定，成年人滿幾歲？
(A)16歲　(B)18歲　(C)19歲　(D)20歲

2. 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何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下列何者為非？
(A)本人　(B)配偶
(C)檢察官　(D)最近二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3. 依民法第69條規定之天然孳息，下列何者為非？
(A)果實
(B)動物之產物
(C)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D)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4. 依民法第74條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該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幾年內為之？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5. 依民法第57條規定，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多少比例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三分之二　(D)四分之三

6. 依民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效力為何？
(A)無效　(B)得撤銷　(C)效力未定　(D)有效

7. 依民法第99條規定，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為何？
(A)發生效力　(B)失其效力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8. 依民法第141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幾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

9. 下列何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A)經監護宣告之甲
(B)受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的甲
(C)目前精神錯亂的甲
(D)患有重度視障的甲

10. 依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何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下列何者為非？
(A)配偶　(B)五親等內之親屬　(C)社會福利機構　(D)意定監護人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11. 依民法第135條規定，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幾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9個月

12. 依民法第138條規定，時效中斷，以那些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下列何者為非？
(A)當事人　(B)繼承人　(C)受讓人　(D)第三人

13. 依民法第140條規定，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幾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

14. 依民法第142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幾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A)1年　(B)2年　(C)3年　(D)6年

15. 依民法第143條規定，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幾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A)1年　(B)2年　(C)3年　(D)6年

16. 依民法第3條規定，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幾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17.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何時？
(A)出生　(B)懷胎3個月時　(C)報戶口時　(D)驗出受孕時

18. 依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人為幾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A)65歲　(B)70歲　(C)80歲　(D)85歲

19. 依民法第9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何時，推定其為死亡？
(A)發現失蹤時　(B)失蹤3年時
(C)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　(D)失蹤1年時

20. 依民法第19條規定，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為何種請求？
(A)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B)損害賠償
(C)慰撫金
(D)不得請求除去其侵害

21. 依民法第89條規定，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撤銷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幾年而消滅？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22. 依民法第37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何人為之？
(A)董事　(B)監察人　(C)理事　(D)股東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23. 依民法第50條規定，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下列何事項不用經總會之決議？
(A)變更章程
(B)任免董事
(C)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D)員工加薪

24. 依民法第51條規定，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幾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A)10日　(B)20日　(C)30日　(D)60日

25. 依民法第53條規定，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多少比例以上書面之同意？
(A)三分之二　(B)四分之三　(C)二分之一　(D)五分之四

26. 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時效，除有法律規定較短期間依其規定之外，請求權在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15年　(B)10年　(C)2年　(D)1年

27. 民法第66條及67條不動產與動產的定義，下列選項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台鐵準備更換的新鐵軌屬於不動產
(B)台鐵新自強號車廂屬於不動產
(C)台鐵出租的廣告看板屬於不動產
(D)台北火車站屬於不動產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28. 關於民法第88條至90條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錯誤之表意人必須無過失
(B)物之性質的錯誤，視為動機錯誤，不得撤銷
(C)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年而消滅
(D)當事人之資格，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的錯誤

29. 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下列哪一項原則處理？
(A)誠實信用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30. 未滿80歲的甲獨自爬大霸尖山，因迷路失蹤，出動救難人員搜山遍尋不著。他失蹤要滿幾年，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A)1年　(B)3年　(C)5年　(D)7年

31. 關於民法規定的權利主體之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得自己拋棄
(B)法人同樣享有生命權及身分權
(C)法人的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登記，終於解散登記
(D)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胎兒不可能繼承遺產

32. 關於民法第18、19條人格權、姓名權的保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格權、姓名權被侵害時皆可請求慰撫金
(B)名譽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C)不論自然人與法人均可無限制的享有人格權
(D)姓名權被侵害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33. 有關民法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出生後之嬰兒有權利能力，但無行為能力，行為能力方面必須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B)受監護宣告的成年人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所為的法律行為無須有監護人代為之
(C)未滿18歲的自然人有權利能力，但行為能力受限制，除日常生活所必需或純獲利益外，必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或承認
(D)受輔助宣告的成年人有權利能力，但行為能力受限制，除日常生活所必需或純獲利益外，必須經輔助人的同意

34. 關於我國權利主體的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法人與自然人皆具有權利主體的地位
(B)公司行號可登記為法人，法人的權利能力結束於公司負責人退休
(C)我國依人的不同特質、身分來區分不同的權利能力
(D)自然人必須透過法律創設，才具有權利主體的地位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35. 民法上的物，不僅具有自然屬性，並具有法律屬性，其特性包含：須為有體物、須存在於人身之外、須能為人力所實際控制和支配、須能滿足人們的生產或生活需要等，請問下列哪一選項不屬於民法所稱之「物」？
(A)一瓶礦泉水　(B)一株菠菜
(C)一隻山羊　(D)藍天白雲

36. 甲被丙脅迫而出賣清朝康熙時代的瓷器古董給不知情的乙，甲即交付其古董，乙同時付清價金1,000,000元。甲事後得否撤銷其出賣古董的意思表示？
(A)若乙已死亡，則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B)以丙脅迫甲之情事重大者為限，甲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C)乙若知悉甲被丙脅迫之事實，甲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D)因甲已交付其古董，乙也已交付價金，故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37. 依據民法規定，關於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下列何者正確？
(A)自發見詐欺或脅迫行為終止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自發見詐欺或脅迫行為終止後，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8. 民法允許自然人立下遺囑以處分財產，這是基於下列哪一項民法的基本原則？
(A)誠實信用　(B)私法自治
(C)所有權絕對化　(D)不動產書面主義

39. 甲男與父母親約定，於結婚時父母親會贈與一棟公寓。此一口頭贈與契約所附帶約款的性質為什麼？
(A)停止條件
(B)解除條件
(C)始期
(D)終期

40. 有關民法第20條至24條住、居所之規定，下列選項何者是正確？
(A)一人同時得有兩住所
(B)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C)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仍得依久住之意思的住所地為其住所
(D)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無須隨即為廢止其住所

41. 甲因年邁經醫師診斷有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下列何人不得向法院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A)甲的配偶乙。但甲、乙兩人過去1年並未有同居之事實
(B)甲的五親等親屬丙。甲、丙兩人過去1年有同居之事實
(C)甲的鄰居丁。丁為甲的村長，且甲、丁兩人從國小到國中9年是同班同學
(D)甲的當地政府社會局(處)

42. 甲很喜愛乙持有的7吋平板筆電，但不敢直接向乙表示，回家後寫line給乙，表示願用3萬元高價購買該平板筆電，不料乙尚未讀他的line，甲卻因氣溫驟降當晚猝逝。請問該要約效力為何？
(A)有效
(B)效力未定，應經甲之繼承人承認始生效力
(C)無效
(D)有效，但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要約

43. 民法第27條有關法人之機關的規定，下列選項中的敘述是錯誤？
(A)法人應設董事數人，法人事務之執行，原則上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B)董事有數人就法人一切事務，均得以對外代表法人
(C)法人的董事長對於部分董事代表權限加以限制，對不知的善意第三人仍為有效
(D)法人不一定要設監察人，若章程有訂定設置監察人，就是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

44. 甲喜歡未成年乙所擁有的一輛電動腳踏車，願意以10,000元向乙購買，請乙回家後向乙父徵詢，要乙隔天回覆。乙對甲之要約回家後忘了徵詢父親，隔天也未即時回覆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要約到達乙時，該要約對甲即生拘束力
(B)乙回家忘了徵詢父親可否賣出電動腳踏車，乙應有回覆甲之義務
(C)甲要約到達乙，但甲未成年，必須乙有徵詢父親可否賣出，甲的表示始發生效力
(D)乙並未徵詢乙父，且隔天未回覆，乙無須理會甲之要約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45. 甲至乙民宿住宿旅遊，在當地花完了旅遊錢，退宿時尚積欠在乙民宿的消費物之費用2,000元。乙民宿業者想細水長流，准予甲簽帳積欠，待甲回家後再將2,000元匯入乙業者帳戶。後來，乙民宿業者忙於業務，未注意甲是否匯款。請問，乙對甲的消費物之費用返還請求權時效幾年不行使而消滅？
(A)1年　(B)2年
(C)5年　(D)15年

46. 甲男與乙女先有後婚，但乙女懷孕七個月時，甲卻因意外事故喪生，甲的父母認為甲的房子都是兩老出錢買的，應該要給兩老。但乙女擔心自己的胎兒將來的養育費用問題，請問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胎兒有行為能力，有繼承權
(B)乙女是完全行為能力人，得繼承所有財產
(C)甲男的父母強制乙女及胎兒拋棄繼承
(D)以胎兒將來非為死胎的前提下，胎兒被視為已出生，有繼承權利

47. 甲有精神障礙，無法獨立生活，受法院監護宣告，鄰居乙平常就一直欺負甲，得知甲聽到口哨就會歇斯底里精神崩潰，見到甲就猛吹口哨。請問甲在民法上有無任何權利可以主張？
(A)乙行為屬個人自由，甲的監護人不得要求乙不得干預
(B)乙行為侵害甲的身分權，甲的監護人得代甲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C)甲受法院監護宣告，雖屬無行為能力者，但仍具權利能力
(D)甲無法獨立生活，非民法上的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無效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48. 民法中的「人」分為自然人與法人，關於「法人」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公法人包含政府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
(B)私法人一定要去法院創設才有權利能力
(C)法人的權利能力始於發起，結束於解散登記
(D)法人不能具有身體權與生命權，但可有名譽權

49. 民事法是規範與保障人民私權利關係的法律，其制度以「權利」為核心而建立，包括權利主體、權利客體、權利種類、權利行使方式等，下列關於民事法律的重要概念，何者正確？
(A)抽象的思想創作雖非有形的物體，不屬於民事法保障的權利客體
(B)112年1月1日起成年由20歲降為18歲，表示年滿18歲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
(C)物若不具經濟上的效益，沒有市場交換價值，即不受財產權的保障
(D)法人為權利主體，但因不具有生命，不得主張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

50. 在民法之中有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主要是基於下列哪一項理由？
(A)防止加害人產生具有心存僥倖的心理
(B)降低了訴訟中所需審理之困難度
(C)預防有受害人縱容加害人之侵權行為
(D)避免日後侵權行為要件證明難度增加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財務管理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二、民法總則大意

單選題【共50題，每題2分，共100分。答錯不倒扣】

1	2	3	4	5	6	7	8	9	10
B	D	D	A	C	C	B	D	D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D	D	A	A	B	A	C	C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A	D	C	A	A	D	B	A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B	B	A	D	C	A	B	A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A	C	C	B	D	C	D	B	B

標準答案